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宛諭

電話：7995678 #3023

電子信箱：grace0822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404416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62771642_11404416200A0C_ATTCH2. pdf、
62771642_11404416200A0C_ATTCH3. odt、62771642_11404416200A0C_ATTCH4.
odt、62771642_11404416200A0C_ATTCH5. ods、
62771642_11404416200A0C_ATTCH6. odt)

主旨：函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該市114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事宜，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4年8月8日中市教學字第11400728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申請期間自114年9月15日(星期一)起至114年10月15日(星期三)止，請貴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於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檢附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來函影本、獎學金實施要點、申請書、申請學生清冊、獎學金Q&A各1份供參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(含國私立學校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(紙本)

